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學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993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學剛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學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僅造成他人財產受損，並危害居家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陳淑貞於本院成立調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8000

元，有配偶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查被告竊得之現金1萬60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日後就此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仍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附此敘明。又被告所竊得之IPHONE MAX 64G手機1具，業經扣案並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扣案物品與本案無關，亦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993號

被 告 趙學剛 （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學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5時許，行經陳淑貞位於新北市○○區○○街0段00巷00號之住處前，趁陳淑貞不在住處之際，持陳淑貞之衣架勾開上址住處之大門門鎖後，侵入該屋內（涉犯無故侵入住宅罪嫌，未據告訴），竊取陳淑貞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IPHONE MAX 64G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已發還）得手，旋為陳淑貞返回住處發現上情，趙學剛即奪門而出，並搭乘不知情之黃佩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為警為113年7月9日18時20分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街0段00巷0號趙學剛住處，扣得陳淑貞之上開IPHONE MAX 64G手機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淑貞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學剛於警詢及偵查	全部犯罪事實。

01

	中之自白	
2	告訴人陳淑貞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黃佩宇、陳統業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有於前開時地行竊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手機翻拍照片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偵查報告書及附件	佐證被告有於前開時地行竊之事實。

02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

03

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毀損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

04

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

05

定之要件。再所謂毀越門扇或安全設備，係指毀損、超越或

06

踰越門扇或安全設備而言，與撬開門鎖啟門入室者不同；從

07

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95

08

年台上字第5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9

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報告意旨贅載

10

同條第1項第2款）。至被告竊取之現金1萬6000元，為被告

11

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發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至報告意旨雖另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

15

嫌，惟按刑法上贓物罪之成立，以關於他人犯罪所得之財物

16

為限，若係因自己犯罪所得之物，不論其為正犯或教唆犯、

17

幫助犯，則其於犯罪後，復收受該犯罪所得之贓物，其受贓

18

行為當然包括於原犯罪行為之中，自無再成立收受贓物罪之

19

餘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900號判決可資參照。經

20

查，本案被告既為既為下手行竊之人，其於竊得上開財物

01 後，該財物即在被告實力支配之下，無論被告搬運該財物或
02 將之藏放他處，均未另行侵害其他法益，要屬不罰之後行
03 為，揆諸前開判決意旨，自不另成立刑法之贓物罪，是報告
04 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揭
05 竊盜犯行為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6 分，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何 國 彬